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《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》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	承辦人(分機)	李俊霖(5943)	
業務項目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			
表單文件	項目	名稱	填報人	紙本或電子檔
	1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申請表	申請單位	■ 紙本 ■ 電子檔
	2	場地照片(1~2張)	申請單位	■ 紙本 ■ 電子檔
作業步驟	申請對象、程序		作業期限	權責單位
	1. 本市社區關懷據點；本市立案老人機構或團體；本市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		-	-
	2. 申請單位請先來電詢問場次，確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	-	本中心
	3. 應檢附文件： (1)檢附申請表及場地照片		-	申請單位
	(2)經中心評估後，依申請日期派車提供服務		-	本中心
作業步驟	行政作業程序		-	
	1. 文康車消耗品請購		-	本中心
	2. 文康車相關油料費、維修費請款		-	本中心
	3. 文康車相關設備新增、維護		-	本中心
	4. 定期製作文康車報表函報衛福部 (1)季報：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-12月 (2)半年報：7月製作 (3)年度報告：年初製作上年度報告		-	本中心
服務場次	<p>一、每月7場次。(依當月實際情況增、減場次)</p> <p>二、上午場 9:00~11:30、下午場 14:00~16:30。(視情況調整)</p> <p>三、每週二上午及假日暫停服務。</p> <p>四、如遇下雨、颱風等不良天候影響，則該場次停止服務。(視現場情況而定)</p>			
申請須知	<p>一、活動場地需可供電 110V。</p> <p>二、服務時間如需增加請於預約時告知，經中心評估及協調後，回覆申請單位。</p> <p>三、如遇同時多單位申請時，以符合相關條件者為優先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「節能減碳、響應環保」，請申請單位自備環保杯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李俊霖 電話:06-2991111*5943 電子郵件: jun_elin@mail.tainan.gov.tw</p>			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《行動式活力文康車巡迴服務》標準作業流程圖

